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詢專線：(082) 312723

傳真電話：(082) 313733

網址：<http://www.nqu.edu.tw/rd/index.php?code=list&ids=2150>

國立金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
【陸生】暑假轉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草案)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6年05月08日(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或研發處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報名暨資料繳交	106年06月05日(一)~07月05日(三) ※一律採通訊報名，資料、文件須於截止前寄達本校，逾期恕不受理
成績寄發	106年07月14日(五)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6年7月17日(一)下午17時前 ※一律採先傳真後寄交文件方式辦理
榜單公告及錄取通知寄發	106年7月20日(四)
正取生報到	106年8月1日(二)下午17時前
備取生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目 錄

壹、招考系級、名額及甄試項目	3
貳、報考資格	5
參、報名須知	5
肆、成績單寄發	6
伍、錄取相關規定	6
陸、成績複查	7
柒、錄取公告	7
捌、報到、註冊、入學	8
【附錄一】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附 表

附表一、【陸生】轉學考試報名表(1)	9
附表二、【陸生】轉學考試報名表(2)--證明文件黏貼紙.....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3

壹、招考系級、名額及甄試項目

學院	學系	甄試項目與佔分比例			招生名額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4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40%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0%	二年級共 7 個學系開放招收陸生轉學生，招生名額總計 13 名。 三年級原入學年已滿招，無缺額。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40%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20%	
	建築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6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4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5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30%	讀書計畫(含自傳、申請動機) 20%	
	運動休閒與管理學系	自傳(1000 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40%	大學歷年成績 20%	

學院	學系	甄試項目與佔分比例			招生名額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管理學院 (續)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40%	自傳(500字內)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30%	二年級共 7 個學系開放招收陸生轉學生，招生名額總計 13 名。 三年級原入學年已滿招，無缺額。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歷年成績 50%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成果作品集...等) 10%	

貳、報考資格

報名考生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目前在臺註冊就讀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陸生轉學考試。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備妥下列基本文件，依欲轉入系所要求之甄試項目備妥待審資料，按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貼足郵資後，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報名期限內將資料寄達本校：**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1)** 一份：請分別列印填寫清楚，並於指定欄位由考生親自簽名。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6 年 7 月底前可收件（成績單與錄取通知）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82) 313733。
- (二) **報名表(2) 身份與學歷證明文件黏貼紙**：請列印後於專用紙張上單面黏貼大陸地區身份證、學歷證件影本（原就讀學校學生證）。請勿雙面列印或雙面黏貼。如係提供「修業證明」，請隨附於後，另請提供兩年以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影本。
- (三) **照片(大頭照)** 一式二張：請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照片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報考系別。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1)，另一張請隨表附繳。
- (四) **備審文件**：請依所報名轉入之系別，按其要求提供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五) **繳交報名費之郵政匯票一張**：（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三、注意事項

1. 上述各項資料請按順序排列，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裝訂或自行加裝封面。
2. 各項報名文件請自行列印留存，本校將不接受退件或退還報名文件之要求。
3.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或陸生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應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四、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匯票於報名表資料袋內一併交寄（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 2 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

五、報名日期及時間：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止。所有報名表件與資料，均須於報名截止前寄達本校。逾期恕不受理。請考生注意離島郵遞時效，務必提早作業。

肆、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在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寄發。
- 二、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洽本校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 313735。

伍、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二、甄試項目若有任何一科顯示為「缺考」者（即未依規定提供備審材料），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缺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四、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五、正取生欲放棄報到者，請依報到通知規定日期，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寄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六、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即各系所列甄試審查項目序，由一排列至三）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106年7月17日（一）下午17時止**【一律採先傳真申請，後郵寄文件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3733。
- 二、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審查資料，每科（甄試項目）複查費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32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 （二）先傳真前項（1）～（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733，電話：082-312723。
 - （三）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3）文件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收。
- 四、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柒、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頁及研發處網站陸生專區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www.nqu.edu.tw/rd/index.php?code=list&ids=2150>。或至本校首頁查詢，<http://www.nqu.edu.tw/>。
- 三、聯絡電話：(082) 312723。

捌、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方式：錄取考生可選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報到。報到單及報到窗口會在正式放榜時於本校網頁或本校研發處網站「陸生專區」公告提供下載。
-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 三、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修業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新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開學 10 天內一次辦理學分抵免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 六、錄取生入學後適用其轉入班級之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九、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1)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級	請貼上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背面請註明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大陸地區身份證號						
臺灣地區統一證號						
在臺通訊地址						
大陸地區戶籍地址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與系所	大學		學院	目前學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系組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轉學原因						
應繳證件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學生證或修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臺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備審資料(依各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郵政匯票					
以上所填資料經本人(考生)檢核無誤,如有任何虛假,願依貴校相關規定接受處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處		
				填表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核章：_____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2)

身份、修業證明文件黏貼紙

※以下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且僅供申請國立金門大學陸生轉學考試報名使用。

<p>身份證正面</p> <p>(請黏貼大陸地區身份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p>	<p>身份證反面</p> <p>(請黏貼大陸地區身份證影本反面於本框線內)</p>
---	---

<p>學生證正面</p> <p>(請黏貼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正面於本框線內)</p>	<p>學生證反面</p> <p>(請黏貼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反面於本框線內)</p>
--	--

(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隨附於後)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班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有◎註記處不必填寫。
- 二、申請截止日：106年7月17日（一）下午17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項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審查資料，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新臺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 先傳真前項（1）~（2）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733，電話：082-312723。
 3. 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3）文件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
- 五、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與年級班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	之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系	年級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聲明人姓名：			(簽章)
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系	年級就讀資格，
已核准在案。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陸生】暑假轉學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碼）：_____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106年7月13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82）313733。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2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200元後退還。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填列表

學士班 項目類別	醫學院(除醫、牙 醫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備註
學分學雜費	53914	52668	0	46091	46091	0	
合計	53914	52668	未招收陸 生(錄取就 讀人數為 0)	46091	46091	未招收陸 生(錄取就 讀人數為 0)	
碩士班 項目類別	醫學院(除醫、牙 醫學系以外各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備註
學分學雜費	0	52994	0	47276	47276	0	
合計	未招收陸生(錄取 就讀人數為 0)	52994	未招收陸 生(錄取就 讀人數為 0)	47276	47276	未招收陸 生(錄取就 讀人數為 0)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辦法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前項學雜費之收費基準及項目，應報本部備查。

2. 公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不應低於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私立大學校院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應低於該校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

3. 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一般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分類之學院：
 (1) 公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國立 A 校經濟研究所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文、法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私立學校文、法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
 (2) 私立學校：學院分類請比照各校 102 年 4 月報部之國內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例如，私立 B 校觀光旅遊學系國內學生學雜費係以其他學院收費計算，則該校所陸生收費即應比照該學校其他學院平均收費基準收費。(3)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於備註欄。

4. 學雜費結構：(1) 公私立學校均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2) 公立學校請確認各學院收費合計金額不低於本部提供之私立學校收費平均基準即可，至學雜費之結構由學校視需求自訂。

連絡電話：(082)313318 傳真：(082)313317

⊙以上所列學雜費收費標準，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校住宿費用參考：

1. 第一（男生）宿舍每學期收費 8,000 元。
2. 第二（女生）宿舍每學期收費 9,000 元。
3. 金沙校區第三宿舍（男女皆同）每學期收費 7,000 元。